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6 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可行性及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升镇街赋权事项清单的合理性和镇街执法队伍执法能力的匹配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对柯桥区 2023 年以来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经梳理并结合工作实际，对赋权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优化调整。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各镇（街道）在辖区范围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方面行政处罚事项。涉及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区综合执法局自今年第一季度启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工作，通过走访镇街实地调研事项（2023 年）实施情况，对赋权范围、事项目录等是否需要动态调整提出意见建议，拟定 16 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计划第二季度，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第三季度，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建议发布日期是区政府审核同意后 30 日。

（联系人：阮燕燕，联系电话：81103031）

2025 年 3 月 27 日